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复议不予受理决定书

[2021]苏市监复不受字第38号

王某：

本局于2021年7月2日收到您不服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本局经审查认为，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故您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条件。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本局决定不予受理。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5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复议机关存档。